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251號

上訴人 鄭芷柔  
訴訟代理人 鄭德華  
被上訴人 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明  
訴訟代理人 謝志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雪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梁瑜玲